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03月14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0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成员共同推举董事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魏明先生（简历附后）继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明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魏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04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简历附件：

魏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